香港聯合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 0874)

關於建議配售之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兹提述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6日的通函(「通函」)及其後發布的有關建議配售事項的公告和通函,最後的一份為日期為2016年3月1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據之公佈了在2016年3月1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建議配售事項相關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的股東決議都獲得通過。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於2016年5月3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關於核准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批覆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核准本公司在建議配售事項下發行不超過352,292,020股新A股;
- 2. 本次發行股份應嚴格按照報送中國證監會的申請文件實施;
- 3. 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及
- 4. 自核准發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發行結束前,本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董事會將根據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建議配售事項相關事官。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6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及姜文奇先生。